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15.01.01 開始適用

計 項 費 目	所 得 內 容	扣取上下限	機 關	個 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證明文件
兼職薪資所得  【所得格式】 50薪資	1. 酬勞費、工作費、臨時工資。 2. 鐘點費、課程演講費。 3. 工讀金。 4. 主持、出席、評論、引言費。 5.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學者來台工作日(月)支酬勞。 6. 調查費、一般審查費。 7. 顧問費、評審、管理、諮詢、訪談費。 8.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口譯費。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自115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整至29,500元)。	機關保費一律提列2.11%	非在本單位投健保者，且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29,500元(含)】者扣個人補充保費2.11%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3. 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 4.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之獎金  【所得格式】 50薪資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優秀科技人才獎金、彈性薪資方案獎金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	上限：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單次給付金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則以1000萬元計算。  下限：無。	機關保費一律提列2.11% 【以當次給付獎金全額計算】	在本單位投健保者。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超過部分金額無論大小均扣個人保費2.11% 【獎金均自當年1月1日開始累計】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格式】 9A、9B	1. 專題演講鐘點費 2. (撰、編)稿費 3. 教師升等審查費 4. 論文指導費 5. 專業表演人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	免 提 列 機 關 保 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保者一律要扣。  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含)扣個人保費2.11%  【但6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29,500元】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自營作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所得給付期間需以本人身分投保職業工會出具當月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所得給付時檢付投保單位出具當月投保證明。
租金收入  【所得格式】 51	給付個人的租金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以1,000萬元計算。  下限：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	免提列機關保費	在本單位及非本單位投保健保者一律要扣。  單次給付金額達20,000元(含)扣個人保費2.11%  【但6種弱勢身份者則提高至29,500元】	1.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本單位承辦人員。 2. 低收入戶/給付期間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說明：

- 一、自 115 年 1 月 1 日 開始適用之內容：主要為調升基本工資金額【自 114 年 1 月 1 日從 2 萬 8,590 元調至 2 萬 9,500 元】。
- 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2.11%**。
- 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給付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二條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 四、6 種弱勢保險對象：
  - 1、中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老人。
  - 3、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 4、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 5、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者。
  - 6、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其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收入未達基本工資**29,500** 元，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